#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　　A12－5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茲照下開事項建築房屋以　　鄰基地境界線為共同壁之中線共同牆壁將來各無異議，特此協定。

此致　　縣　　建設局<br>市政府工務局

【1.起造人】

【2.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　　【郵遞區號】

【地號】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號等　　筆

【地址】

【3.協定人】

【起造人姓名】　　印
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【電話】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4.協定人】

【地號】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段　　小段

【地址】

【房屋所有權人】　　印　　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土地所有權人】　　印　　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5.協定人】

【地號】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段　　小段

【地址】

【房屋所有權人】　　印　　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土地所有權人】　　印　　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6.協定人】

【地號】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段　　小段

【地址】

【房屋所有權人】　　印　　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土地所有權人】　　印　　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備註】

註: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。